

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修订）》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60011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	1



**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
性损益(2023年修订)》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600115号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大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楚大智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楚大智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楚大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楚大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查阅披露信息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8月30日

**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编报规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解释公告1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执行新编报规则15号

1、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补充披露信息

(1) 补充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万元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5%以上且金额大于1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5%以上

(2) 补充披露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3) 补充披露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相关信息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本组合为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	本组合为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本组合为其他尚未结算的合同款项

(4)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类在建工程在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时结转为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在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时结转为为固定资产。

(5) 补充披露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其他费用等。

2、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补充披露信息

(1) 应收账款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与合同资产减值年末余额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987,835.00	1,587,250.00	5,575,085.00	14.16%	278,754.25
四川省宜宾环球格拉斯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3,055,985.96	-	3,055,985.96	7.76%	197,811.59
特莫玻璃公司(土耳其)	2,855,862.09	-	2,855,862.09	7.25%	142,793.1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与合同资产减值年末余额
宝鸡辉腾骏达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1,613,640.00	-	1,613,640.00	4.10%	80,682.00
徐州嘉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26,349.99	-	1,526,349.99	3.88%	76,317.50
合计	13,039,673.04	1,587,250.00	14,626,923.04	37.14%	776,358.4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与合同资产减值年末余额
四川省宜宾环球格拉斯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2,771,931.57	276,700.00	3,048,631.57	7.70%	152,431.5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310,765.74	497,500.00	2,808,265.74	7.09%	140,413.29
四川中科玻璃有限公司	1,533,787.17	248,450.00	1,782,237.17	4.50%	89,111.86
福建长城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1,197,880.00	395,000.00	1,592,880.00	4.02%	79,644.00
成都华裕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1,460,041.74	-	1,460,041.74	3.69%	73,002.09
合计	9,274,406.22	1,417,650.00	10,692,056.22	26.99%	534,602.82

(2) 研发支出之补充披露信息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人员人工费用	7,119,640.65	7,083,004.36
直接投入费用	2,625,152.51	2,886,336.82
折旧摊销费用	700,257.46	586,166.86
股份支付	633,560.26	103,758.48
其他相关费用	838,295.67	602,977.10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合 计	11,916,906.55	11,262,243.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916,906.55	11,262,243.62
资本化研发支出		

3、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补充披露信息

(1) 应收账款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与合同资产减值年末余额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987,835.00	1,587,250.00	5,575,085.00	14.16%	278,754.25
四川省宜宾环球格拉斯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3,055,985.96	-	3,055,985.96	7.76%	197,811.59
特莫玻璃公司(土耳其)	2,855,862.09	-	2,855,862.09	7.25%	142,793.10
宝鸡辉腾骏达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1,613,640.00	-	1,613,640.00	4.10%	80,682.00
徐州嘉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26,349.99	-	1,526,349.99	3.88%	76,317.50
合计	13,039,673.04	1,587,250.00	14,626,923.04	37.14%	776,358.4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与合同资产减值年末余额
四川省宜宾环球格拉斯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2,771,931.57	276,700.00	3,048,631.57	7.70%	152,431.5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310,765.74	497,500.00	2,808,265.74	7.09%	140,413.29
四川中科玻璃有限公司	1,533,787.17	248,450.00	1,782,237.17	4.50%	89,111.86
福建长城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1,197,880.00	395,000.00	1,592,880.00	4.02%	79,644.0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与合同资产减值年末余额
成都华裕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1,460,041.74	-	1,460,041.74	3.69%	73,002.09
合 计	9,274,406.22	1,417,650.00	10,692,056.22	26.99%	534,602.82

二、执行新解释公告 1 号

本公司 2021-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符合新解释公告 1 号的规定，不存在需要补充或修改的披露事项。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 名
Full name 贾志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9-29-19-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830197210135012



注册号 44030013118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3118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12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注册号

44030013118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611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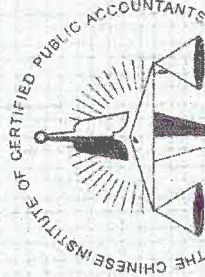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110101561130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8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3年8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8月14日

2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94-10-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440223190110131230